

有關本縣102年度「教育學堂講座」各校學生家長及業務相關承辦人員獎勵申請一案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4/1/3 18:40:11

(一)學生家長獎勵部分：

1、各校家長參與教育學堂講座，於學習護照上輒飽A102年度參加4場以上者，由本局核發「學習楷模」獎狀；101及102年度皆參與4場(合計8場)以上者，由本局核發「學習典範」獎狀。

2、符合「學習典範」獎勵標準者，請勿重複列入「學習楷模」獎勵名單。

(二)各級學校獎勵部分：本縣各校鼓勵學生家長參與102年度教育學堂講座，全年度參與家長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20%以上者，核敘校長、相關業務承辦主任及承辦人員(共3人)嘉獎各1次。